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8號

異 議 人 黃振祐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林美伶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9223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2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9223號裁定，

01 異議人於同年6月12日收受後，於同年月23日提出異議，司
02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
03 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部分，遵照法院裁定逕
05 行解約執行。就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部
06 分，涉及失能殘廢保障及意外事故之保障。其因疾病併發症
07 雙目瀕臨失明狀態，行走、日常生活極為困難，於114年1月
08 因視力不明，跌倒骨折住院。系爭保單可申請理賠，減輕負
09 擔等語。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駁回異
10 議人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部分等語。

11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12 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
13 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
14 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
15 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16 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
17 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
18 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
19 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
20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
21 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2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
23 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要保人
24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25 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復健康保險人
26 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
27 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險契約內
28 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健
29 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
30 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
02 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92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3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
04 議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05 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如附表
06 所示之保險契約，嗣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於酌留
07 異議人生活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11,708元後，駁回異
08 議人其餘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
09 實。

10 (二)、查，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內容包含身故保險金及全殘扶助保險
11 金等保障項目，且主約無法再細分進行部分解約，有本院公
12 務電話紀錄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保單自具健康保險性
13 質，且因無法部分辦理解約，則系爭保單依法自不得作為扣
14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依異議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
15 其於105年間經診斷為末期腎病變，114年間經診斷為糖尿病
16 合併視網膜病變、C型肝炎合併肝硬化、營養不良，醫囑略
17 以：「病患因末期腎臟病需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周三次每
18 次四小時，引致身體虛弱，行動不便，無法工作且日常生活
19 需人照顧」等語，屬極重度身心障礙（見執行卷第91至95
20 頁），是異議人辯稱：因疾病併發症雙目瀕臨失明狀態，行
21 走、日常生活極為困難，並非子虛，其未來確有失明之可
22 能。佐以異議人113年度所得為0，財產僅土地一筆，現值金
23 額18,200元，有異議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24 參（見執行卷第129至130頁），則系爭保單如遭終止，相對
25 人因該保單終止僅可受償約459,800元（尚未扣除原處分酌留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111,708元），相對人則因此喪失未來之全殘
27 扶助保險理賠保障（系爭保單保額為200萬元），是異議人受
28 侵害之利益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逾越執
29 行之必要限度，應不得為強制執行。從而，此部分既仍有疑
30 義，原處分駁回系爭保單聲明異議部分自有可議，異議意旨
31 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處分關於

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85,329元
2	富邦人壽	安泰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459,800元